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寧維理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3065號，12年度緩字第20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一一二年毒偵字第九一七號被告寧維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7154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叁組，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寧維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1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確定，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件扣案晶體1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3組，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違法行為地、被告住所、沒收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

01 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
02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3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檢察官依第253
05 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
07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
08 文。經查：

0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1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5
11 月30日確定，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
12 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臺灣
1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全國刑案資
14 料查註表在卷可稽。

15 (二)本件員警查獲扣案晶體1包及吸食器3組，晶體經送鑑定結
16 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17 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衛生福利部
18 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查。揆諸上揭說明，上開晶體屬第
19 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依
20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
21 失，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另吸食器3組，係被告所有
22 供施用毒品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
26 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鄭詠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